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

債　務　人　林言丞（原名：林家駿）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高聿艷
　　吳志明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簡曼純
　　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債　權　人　林妙琴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林言丞（原名：林家駿）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07年5月3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31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因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，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，亦不符合同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要件，復無同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不認可其更生方案，並同時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7月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債務人主張居住在新北市市汐止區，現年55歲，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仍擔任執業律師，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94元【計算式：（29萬7,582元＋17萬277元）÷24月＝1萬9,4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且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及須與其姊弟三人共同扶養父親，不足之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用），則另向友人舉債度日等情，業據其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資料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72至76、86至89、95至98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依110、111、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萬8,720元、1萬8,960元、1萬9,200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平均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,953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萬8,720元×11月）＋（1萬8,960元×12月）＋（1萬9,200元×10月）〕÷33月＝1萬8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其按月須支出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1萬8,953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萬8,720元×2÷2×11月）＋（1萬8,960元×2÷2×12月）＋（1萬9,200元×2÷2×10月）〕÷33月＝1萬8,9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與其姊弟三人共同扶養父親之扶養費用6,318元【計算式：〔（1萬8,720元÷3×11月）＋（1萬8,960

元÷3×12月）＋（1萬9,200元÷3×10月）〕÷33月＝6,3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後，其每月平均必要生活支出（含扶養費用）為4萬6,163元【計算式：1萬8,953元＋1萬8,953元＋8,257元＝4萬6,163元】。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用）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㈢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